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资信管理系统指标体系

1. **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现计分规则** | **原计分规则** | **依据** |
| **1** | **法人机构设置** | 企业在东莞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 | 独立法人机构得40分，分支机构得20分。 | 独立法人机构得40分，分支机构得20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核查原件 |
| **2** | **企业办公场所** | 企业在东莞有固定办公场所。 | 80㎡-120㎡(不含120㎡)得6分，  120㎡-200㎡(不含200㎡)得8分，  200㎡及以上的得10分，  得分不累计。 | 80㎡-120㎡(不含120㎡)得6分，  120㎡-200㎡(不含200㎡)得8分，  200㎡及以上的得10分，  得分不累计。 | 房产证或一年以上租房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张办公场所照片。 |
| **3** | **企业苗圃基地** | 企业在广东省内有自营苗圃生产发展基地。 | 市内  20-50亩（不含）：5分；  50-100亩（不含）：10分，  100亩以上：15分，往后每增加10亩加1分。  （市外的苗圃为以上评分标准的50%得分计算。）  此项市内、市外分数可叠加，上限20分。 | 市内  20亩以上的得5分，  50亩以上的得10分，  100亩以上的得15分。  （市外的苗圃为以上评分标准的50%得分计算。）  此项可叠加，上限15分。 | 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土地租赁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张基地照片、位置坐标（现场核查）等。 |
| **4** | **企业技术人才** | 企业管理人员到位,具备园林绿化、林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职称人员；具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所发“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 | 1、园林绿化类、林业类专业  高级：4分/人  中级：2分/人  初级：1分/人  上限20分。   1. 配备其它专业（建筑、排水、电气等）   高级：4分/人  中级：2分/人  初级：1分/人  上限10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人，上限10分。   该项总上限分数设置为40分。 | 1. 园林绿化类、林业类专业   高级：4分  中级：2分  初级：1分  上限16分。   1. 配备其它专业（建筑、排水、电气等）   高级：4分  中级：2分  初级：1分  上限6分。 | 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五险齐全），核查原件。 |
| **5** | **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分。上限7分。 | 每具备一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1分，上限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证书必须是具备国家相关认证资质的组织或机构颁发的，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
| 不具备ISO证书的企业，需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在项目投标、施工管理、材料采购、造价控制、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已有ISO证书企业该项不重复得分） | 每具备一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1分，上限4分。 | 相关制度目录及文本。 |
| **6** | **企业人员数量**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1、在莞服务人员每人加0.2分，上限20分  2、外市服务人员每人加0.1分，上限10分  总上限分数设置为20分。 | 每人加0.2分，上限9分 | 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企业社保花名册）并提供查询渠道或现场进行社保系统核查 |
| **7** | **守合同重信用** | 被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1年得1分，  连续2-3年得2分，  连续4-5年得4分，  连续6-7年的得5分，  连续8-9年得6分，  连续10年或以上得8分。 | 1年得1分，  2-3年得2分，  4-5年得4分，  6-7年的得5分，  8-9年得6分，  10年或以上得8分。 | 提供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牌匾照片，核查原件，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
| **8** | **企业在莞纳税** | 企业在东莞依法纳税 | 申报当时的上一年度在莞纳税总额每20万元加1分，不足20万元的不得分。上限分数20分。 | 在东莞累计纳税总额每20万元加1分，  不足20万元的不得分，上限8分。 | 市、镇（街）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完税证明上需有二维码可查证）。 |

1. **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计分规则** | **依据** | **得分有效期** |
| **原计分规则** | **项目合同业绩证明** | 严格执行园林施工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工程质量，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无安全事故。 | 12分 |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业主或主管部门验收文件、证明。 |  |
| **9**  **现在计分规则** | 项目合同业绩 | 1.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严格执行园林施工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施工质量，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无安全事故 |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  单个项目合同款达到：  100万（含）以下：0.5分/个  100万-500万（含）：1分/个  500-1000（含）万：3分/个  1000万以上：5分/个 |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签发日期为准）。 | **2**年  （按竣工验收报告签发日期准确到月份2年内有效） |
|  |  | 2、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规范，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养护质量，达到良好的养护效果。 |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  单个园林绿化项目年度产值达到：  100万（含）以下：0.5分  100万-500万（含）：1分  500-1000（含）万：3分  1000万以上：5分 |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年度产值证明（年度发票，以开票日期为准，所提供的发票必须在相关税务系统可查询。） | 2年（以提交资料当时的上两个年度内有效）综合性养护项目则需提供合同中园林绿化养护占比证明，按所占比例对应金额计分。 |
| 该项总上限分：25分 | | | | | |

1. **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现计分规则** | **加分有效期** | **原计分规则** | **依据** |
| **1** | **行业专利证书**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颁发有关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的专利证书（有效期内）。(包括:发明、[实用新型](https://baike.so.com/doc/5539518-575567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外观设计专利](https://baike.so.com/doc/6217876-643115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软件著作权](https://baike.so.com/doc/6283557-649702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植物新品种](https://baike.so.com/doc/534282-56567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等) | 每项加2分，上限分数20分。 | 证书有效期内 | 每项加2分，上限10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专利官网查询证书有效状态的截图、核查原件。 |
| **2** | **行业质量奖项** | 获得国家、省、地级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主管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奖项。 | 1. 每个项目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加4分、3分、2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 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加3分。   上限分数20分。 |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1. 每个项目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加4分、3分、2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上限12分。 2. 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加3分。 | 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核查原件。 |
| **3** | **企业参与公益** |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以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为准） | 金额达1万（含）以下，加1分。后每增加1万加1分。上限分数5分。 |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积极参与扶贫帮困，金额达0.5（含）-2（不含）万元的加1分，金额达2（含）-5（不含）万元的加3分，5万或以上的加5分。上限5分。 | 捐款单据或表彰证书复印件，核查原件。 |
| **4** | **参与抢险救灾**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 每次加2分，上限5分。 |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每次加2分，上限5分。 | 以相关部门表彰证书或表扬通报、证明文件。 |

**说明：**

1. 基础资料第1-7项不设置分数失效期，协会将不定时对企业基础资料进行抽检，企业应在基础资料发生变动后1个月内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若抽检时发现企业未按时变更，将列入黑名单。
2. 基础资料第8项企业在莞纳税证明应在每年5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否则该项分数则会失效。

3、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得分有效为2年，按所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日期（准确到月份）为准。2年到期，得分自动失效。企业可随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调整该项工程业绩得分。

4、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得分有效期为2年。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产值证明（即上一年度内所开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发票证明），否则分数到期自动失效。综合性养护项目则需提供合同中园林绿化养护占比证明，按所占比例对应金额计分。

5、奖励加分第1项专利证书在有效期内即可加分，但若证书失效则需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否则一经查实已失效，则视为失信行为，将拉入黑名单。

6、奖励加分第2-4项，以证书落款时间2年内有效，分数到期自动失效。